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白詠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師逸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牟介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本訴部分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該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480元（計算式：608,295元－40,815元＝567,4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；另反訴部分則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反訴部分之判決廢棄，該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55元（計算式：9,255元＋1,500元＝10,75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